

拟征收土地告知

2019 年第 12 号

高力房镇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及有关权利人:

因建设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文件精神,拟征收小高力房集体土地 0.0224 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 0.0224 (农村宅基地 0.0224 公顷)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土地用途:商服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位置、面积、范围:该批次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,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: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鞍政发[2019]1号)规定补偿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.5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为 46.5 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,征地总费用为 1.0416 万元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: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,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,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五、告知张贴后,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,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,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告知



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

建设用地名称	台安县2019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
被征地单位名称	高力房镇小高力房村
被征地村（组）面积	0.0224公顷
公告送达日期	2019年6月26日
送达人签字	
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	已公告
代表：  (公章)	已公告、
备 注	